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委託黃嵩立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委託呂秀梅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劉靜怡董事(委託張菊芳董事)、簡慧娟董事(委託王梅英董事)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勞動部委託專案溝通協調進度報告。(請參附件3)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要件修正，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為配合提審法於民國(下同)103年修正通過，爰經第4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下稱提審專案)(董事會記錄節本，請參附件4-1)。

(二) 查「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

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明定之權利，包括依據刑事訴訟法所進行的拘留、非自願性的住院及其他基於各種原因的拘留，國家均應提供人民權利救濟的方法，對於拘留的行為進行合法性的審查。<sup>1</sup> 201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亦表示我國精神衛生法的適用，包括強制安置及治療，恐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應修法並設置程序性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sup>2</sup>

（三）然自提審專案實施以來，能夠使用提審專案之民眾數量極少（詳下述（五）），主要係因提審專案設有「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門檻，蓋依一般民眾之法律知識，加以遭拘禁或限制人身自由時惶恐不安之情緒，實難期待其於此種狀態下，能夠獨立依提審法向法院提出提審聲請，更遑論清楚認知自身人身自由遭限制之原因。如此，則難以達到提審專案欲保障民眾人身自由之目的。2017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明確指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sup>3</sup>；民間社團於同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的平行報告中亦指出，「申請提審法律扶助專案的要件十分嚴格，使當事人難以獲得法律協助。」<sup>4</sup>

（四）承上，為貫徹提審專案保障人身自由之目的，及符合各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提審專案之要件應有修正之必要，擬將要件修正如下：（粗體部分為修改處）

#### 1. 要件-案情方面：

<sup>1</sup> 聯合國《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第40段、第42段參照。

<sup>2</sup>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 2017年11月3日就中華民國(台灣) 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2段、第43段參照。

<sup>3</sup>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段參照。

<sup>4</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7平行報告，第124段、第128段參照。

- (1) 申請人須為被逮捕、拘禁人或其親友。
- (2) 申請人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
- (3) 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法院雖尚未核發提審票，但申請人已釋明遭受拘禁或人身自由已處於被剝奪狀態。

修正理由：

申請人遭受拘禁時，難以獨立向法院聲請提審已如前所述，擬將原提審專案中需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要件放寬，申請人已釋明確實遭到拘禁或剝奪人身自由，則應有指派律師協助之必要性。俾符合前述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對於本會之要求<sup>5</sup>，並落實我國憲法第8條以及公政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2. 要件-資力方面：無須審查資力。

補充說明之理由：

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應由法院迅速審查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合法，係考量人身自由之限制屬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具有急迫性，應儘速協助人民解除非法人身自由拘束之狀態。因具有急迫性而無從審查資力。另於《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中，亦提到在考量當事人司法權益，例如有關案情緊迫、複雜或有潛在遭嚴厲處罰可能性的情況下，無論資力如何，都應給予法律援助，<sup>6</sup>併予敘明。

3. 專案服務範圍：

指派律師面談、聲請提審，並於法院核發提審票後到庭陳述意見。

(原專案服務範圍：提審案件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程序中指派律師協同陳述意見)

---

<sup>5</sup> 同註3。

<sup>6</sup> 《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第21段參照。

4. 律師酬金：律師酬金部分仍維持（與目前相同）比照檢警陪偵案件計付。

（五）數據分析

1. 本會自103年度施行提審專案起迄107年底，計接獲提審案件申請如下（請參附件4-2）：所涉之罪不明1件、刑事案件3件、家事案件1件；本會實際指派律師陪同提審5件。

2. 本會105年度1-12月每件檢警陪偵案件之平均時數、酬金資料，律師陪同偵訊且開聲押庭的每案平均出勤時數為6.9小時，支出律師酬金為6,624元。

3. 司法院統計106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數計494件（請參附件4-3）：

（1）民事1件：駁回1件

（2）家事71件：駁回64件、撤回5件、釋放2件

（3）刑事407件：駁回251件、撤回143件、釋放13件

（4）少年1件：撤回1件

（5）行政14件：駁回13件、撤回1件

由於本會自103年至今所受理之提審專案及提審案件數量極少，提審專案平均一年僅乙件扶助案件，難以評估調整要件後的案件量。若以司法院統計106全年地方法院受理494件提審案件數為基礎，再以，檢警陪偵案件每案平均律師酬金6,624元推估，本專案要件放寬後若將前述案件全數計入，預計至多增加之律師酬金僅約3百27萬元（計算式：494件\*6,624元=3,272,256元）。

（六）綜上所述，本會之提審專案要件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二、案由：擬續聘周漢威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三年，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續聘周漢威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自 108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並送司法院核定。**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年5月31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范光群